

湖北省卫生厅办公室文件

鄂卫办发〔2010〕16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省卫生厅卫生监督局：

《湖北省卫生厅实施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实施以来，我厅卫生行政许可工作已经取得了较大成绩。但是，两年来的运行也暴露出我厅卫生行政许可工作依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为了进一步明确行政许可责任，规范卫生行政许可工作，提高行政许可效率，更好地为行政相对人提供优质服务，现就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强化卫生行政许可的工作责任

承担行政许可职能的厅机关处室和省卫生厅卫生监督局，处

长（局长）是行政许可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处长（局长）要加强行政许可工作的统筹管理，配置性能良好的计算机从事网上行政许可业务，明确专人负责行政许可工作。要建立 AB 角工作制度，做到处室责任人和经办人外出时及时补位，防止因出差、开会等延误行政许可工作进度。承担行政许可职能的厅机关处室和省卫生厅卫生监督局（含局内部处室）需将负责行政许可工作的责任人及经办人员名单报厅政法处备案，如人员发生变动应及时告知厅政法处。

承担行政许可职能的厅机关处室和省卫生厅卫生监督局责任人及经办人员要增强责任心，加强行政许可业务的学习，不断提升行政许可的能力和水平，要把行政许可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抓紧抓好，确保行政许可每个节点的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鼓励在合法、正当程序的前提下提高行政许可效率，在规定的时限之前完成行政许可。在办理许可项目审批手续时要加强衔接协调，本着前一个流程对后一个流程负责的原则做好对接工作，www.med126.com 确保许可流程运转顺畅，使许可各环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许可工作。

二、进一步优化和简化有关项目的审批审查程序

当前，在实际工作中，一部分卫生行政许可项目许可程序不适应《行政许可法》及省委、省政府便民高效的有关要求，为了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不断提高卫生行政许可效率，将下列原由

省卫生厅负责审批项目改为“被委托人办理许可项目”。

1、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样本的审批。

2、医疗广告审查。

上述两项审批项目由省卫生厅法定代表人委托给省卫生厅卫生监督局法定代表人进行审批管理，办理结果定期报省厅相关处室备案。

三、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建立目标考核及责任追究制度

省卫生厅建立卫生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负责对省级卫生行政许可实施处室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厅政法处将不定期对行政许可工作进行抽查并及时将抽查情况通报相关处室和省卫生厅卫生监督局。厅监察室负责电子网上监察，及时对卫生行政许可项目的流程进行监测和预警。对发现或省电子监察办给予省卫生厅卫生行政许可项目超期预警情况时，监察室应立即下达《监察督办通知单》给相关处室和单位。

www.med126.com

厅机关将推行卫生行政许可目标考核制度，将卫生行政许可的执行情况作为承担卫生行政许可的处室年度目标考核的内容。厅政法处、监察室、人事处承担卫生行政许可处室的行政许可目标考核制度的落实。年度行政许可目标考核任务未达标的处室，其处室及责任人不得作为厅机关的年终评优评先对象。强化卫生行政许可责任的追究制度，卫生行政许可责任追究实行处长（局

长) 负总责, 具体经办人员负直接责任的层级责任体制, 对于履职不力的责任人或经办人员要依纪依规作出相应的处理。



政务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www.med126.com

主题词: 行政许可 管理 通知

抄 送: 卫生部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 省电子监察办, 各市、州、县卫生局, 各市、州、县卫生监督局(所)

湖北省卫生厅办公室

2010年8月2日印发

共印 15 份